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新旧对照手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手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手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112-16289-5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工程-监理工作-建筑规范-中国-手册 IV. ①TU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2705 号

为帮助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人员特别是广大工程监理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内容, 准确把握规范重点, 更好地发挥规范的指导性作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了本手册, 内容包括新、旧规范的条文对照及修订说明等。

* * *

责任编辑: 郇锁林 朱晓瑜

责任设计: 张 虹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刘梦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手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¼ 字数: 152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7-112-16289-5
(2503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手册》

编写委员会

主 编：刘伊生

编写人员：温 健 杨卫东 龚花强 李 伟 李清立

孙占国 朱本祥 付晓明 田成刚 姜树青

前 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是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00 进行的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 6 个方面，即：调整了章节结构和名称、基本表式；增加了相关服务专章；增加了术语数量；增加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强化了可操作性；修改了不够协调一致的部分内容等。

为帮助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人员特别是广大工程监理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规范内容，准确把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重点，更好地发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指导性作用，我们编写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手册》，内容包括新、旧规范的条文对照及修订说明。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5
3.1	一般规定	5
3.2	监理人员职责	6
3.3	监理设施	10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监理规划	11
4.3	监理实施细则	11
5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工程质量控制	15
5.3	工程造价控制	19
5.4	工程进度控制	20
5.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22
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工程暂停及复工	23
6.3	工程变更	25
6.4	费用索赔	26
6.5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	28
6.6	施工合同争议	29
6.7	施工合同解除	29
7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监理文件资料内容	31
7.3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	34
8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34
8.1	一般规定	34
8.2	设备采购	35
8.3	设备监造	36
9	相关服务	39
9.1	一般规定	39
9.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	39
9.3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	41

附录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表式	42
附录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5
附录二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59
附录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61
附录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75
附录五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8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新旧对照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1 总则	1 总则	由原来 6 条增为 10 条。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提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制定本规范。	1.0.1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编制本规范。	增加了相关服务。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制造的监理工作。	增加了相关服务。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1.0.3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在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建设单位将勘察、设计、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	1.0.3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监理单位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条款。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应通过监理单位进行。	根据《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相关服务。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将旧《规范》最后一句话移至 1.0.5。
1.0.4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权限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法》第三十三条内容增加。
1.0.5 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涉及施工合同的联系活动应通过工程监理单位进行。	1.0.3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监理单位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条款。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应通过监理单位进行。	因修订后的 1.0.3 内容较多，故由旧《规范》1.0.3 独立出来。
1.0.6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1 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这是新增加的内容，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1.0.7 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0.4 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未改动。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1.0.8 建设工程监理宜实施信息化管理。	3.3.3 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为适应现代工程建设管理需求,所有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提倡实行信息化管理。
1.0.9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1.0.5 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倡导“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更符合科学发展观及工程监理实际。同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1.0.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6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增加了相关服务。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2 术语	2 术语	调整、增加后的术语由 19 个增为 24 个,并增加了每个术语的英文名称。
2.0.1 工程监理单位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enterprise 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为明确工程监理单位的性质而增加。
2.0.2 建设工程监理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为了明确工程监理定位,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2.0.3 相关服务 related services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新增加的内容。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2.0.4 项目监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 工程监理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修改个别文字。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2.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registered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人员。	监理工程师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条修订,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2.0.6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修改个别文字，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
2.0.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3.1.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二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考虑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制度及工程建设快速发展需求，调整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职条件，并将术语与旧《规范》3.1.3 中部分内容合并。
2.0.8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3.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考虑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制度及工程建设快速发展需求，调整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任职条件，并将术语与旧《规范》3.1.3 中部分内容合并。
2.0.9 监理员 site supervisor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员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调整了监理员的学历要求，并将术语与旧《规范》3.1.3 中部分内容合并。
2.0.10 监理规划 project management planning 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规划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将监理规划的编制、审批移至修订后的《规范》4.2.2 编审程序中。
2.0.11 监理实施细则 detailed rule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针对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监理实施细则 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将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移至修订后的《规范》4.3.2 编审程序中。
2.0.12 工程量 engineering measuring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工程量 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强调了对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核验。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2.0.13 旁站 key works supervising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活动。	旁站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强调了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
2.0.14 巡视 patrol inspecting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巡视 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考虑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内容,现场巡视不仅仅局限于施工部位或工序。
2.0.15 平行检验 parallel testing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的检测试验活动。	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强调了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平行检验。而且由于平行检验必然需要一定手段,故删除“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
2.0.16 见证取样 sampling witness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的监督活动。	见证 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旧《规范》“见证”的含义不够准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内容修订。
2.0.17 工程延期 construction duration extension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时间。		为区别工程延期与工期延误新增加。
2.0.18 工期延误 delay of construction period 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长的时间。		为区别工程延期与工期延误新增加。
2.0.19 工程临时延期批准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duration temporary extension 发生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时所作出的临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临时延期批准 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工程临时延期批准不仅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且需要建设单位同意,故取消“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2.0.20 工程最终延期批准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duration final extension 发生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时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延期批准 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工程最终延期批准不仅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且需要建设单位同意,故取消“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2.0.21 监理日志 daily reco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每日对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所做的记录。		为区分监理日志与监理日记新增加。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2.0.22 监理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		作为重要的工程监理文件而新增加。
2.0.23 设备监造 supervision of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设备监造 监理单位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将“监理单位”改为“项目监理机构”更贴切。
2.0.24 监理文件资料 project document & data 工程监理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		为强调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的重要性而增加。
	工地例会 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为强调监理职责,以“监理例会”代替。
	工程变更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术语“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已被工程参建各方所熟悉,故取消。
	费用索赔 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3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3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增加“一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 项目监理机构	内容属于一般性规定和要求,而且能保证《规范》在格式方面的一致性。
3.1.1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可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3.1.1 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为使逻辑性更强,将旧《规范》3.1.1和3.1.2合并,并将项目监理机构撤离施工现场的内容放到新《规范》3.1.6条中。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1.3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二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移到“术语”中明确。
3.1.3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按本规范表 A.0.1 的要求填写。	3.1.4 监理单位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将旧《规范》3.1.4 条拆分为两条 3.1.3 和 3.1.4，并引出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去除了通知建设单位的时间限制和通知承包单位，更符合《规范》的定位。
3.1.4 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1.5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2.1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修改了个别文字。
3.1.6 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撤离施工现场。		从旧《规范》3.1.1 中分离出来，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撤离施工现场的前提。
3.2 监理人员职责	3.2 监理人员的职责	
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3.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修改个别文字。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责，且“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的意思已在术语“总监理工程师”处表述。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修改个别文字。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将“监理工作会议”明确为“监理例会”;将“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移至职责7并明确了具体指令。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责。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将“开工报告的审查”移至职责7,并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增加了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7 审查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指令。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增加,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相一致。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责。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责。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工程索赔既包括“费用索赔”,也包括“工程延期”。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责,将旧《规范》职责12后半部分单列为职责13,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组织职责。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增加了“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职责。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将旧《规范》中职责11和13合并。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3.2.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取消旧《规范》“3.2.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以下职责：”的内容，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的职责。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与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内容相一致。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个别文字。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应符合附录 A1 表的格式；工程暂停令应符合附录 B2 表的格式；工程款支付证书应符合附录 B3 表的格式；工程竣工报验单应符合附录 A10 表的格式。	表述简练，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相一致，并将“工程款支付证书的签署”移至职责 5，将“工程竣工报验单的签署”移至职责 7。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将旧《规范》职责 2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入。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工程索赔既包括“费用索赔”，也包括“工程延期”。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涉及工程质量管理内容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修改个别文字。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涉及各专业的内容，需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编制。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进一步明确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进一步明确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并与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相协调。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将旧《规范》职责 2、3、6 合并，并修改个别文字。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检查”的内涵比较丰富，包括检查外观质量；核查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按规定进行检验、试验等。
6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明确了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检验批、分部工程的职责。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明确了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于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职责。
8 进行工程计量。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
9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与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相协调。
10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将旧《规范》中的职责 7 和 8 合并，并明确了监理日志的组织编写者。
11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与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相协调。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与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相协调。
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3.2.6 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个别文字。

续表

新《规范》	旧《规范》	说 明
2 进行见证取样。		明确了监理员的“见证取样”职责。
3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个别文字。
4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为表述简练而修改个别文字。
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旁站工作不只是监理员的工作职责。
	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旧《规范》强调了监理日志的编写，而监理日记只是监理人员个人的工作日记。新《规范》未提，只是在术语中作了解释。
3.3 监理设施	3.3 监理设施	
3.3.1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设施。 项目监理机构宜妥善使用和保管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建设单位。	3.3.1 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为更具可操作性，修改了项目监理机构移交“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的时间。
3.3.2 工程监理单位宜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3.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均应由工程监理单位统一配备，故将旧《规范》中“项目监理机构……”修改为“工程监理单位……”。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增加“一般规定”
4.1 一般规定		保证体例的一致性。
4.1.1 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4.1.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修改个别文字。
4.1.2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4.2.1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将旧《规范》4.2.1后半部分修改个别文字后纳入“一般规定”。